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2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亚强	指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5.SH）
扬州三友	指	扬州三友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汉威集团	指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
金典化工	指	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盛典科技	指	江西盛典科技有限公司
凯立新材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69.SH）
浩通科技	指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26.SZ）
金腾化工	指	宁波金腾化工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等。
普洛药业	指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票代码：000739.SZ）
鲁南化工	指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凯莱英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代码：002821.SZ）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76.SH）
扬子江药业	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兄弟医药	指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2.SZ）
富祥药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7.SZ）
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佳因光电	指	江西佳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江西佳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嘉溢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清源化工有限公司
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代码：002250.SZ）
凯大催化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974.NQ）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订）》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指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28号

致：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2）011138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超产能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年、2020年，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2021年，双草酸酯-CIPO存在超产能生产。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2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否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1）

（一）核查过程



GRANDWAY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定产品种类及产量情况；

2. 查阅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营开元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比对发行人产品明细和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相关生产许可资质，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产品种类及产量情况；

3. 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文件、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查阅发行人更新换发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等资质，走访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量、超种类生产的整改规范情况；

4. 查阅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检索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量、超种类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 取得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记录等，查阅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营开元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是否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说明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否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说明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中的产品三甲基碘硅烷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中的产品碘酸钾、氢碘酸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产品	批复产能 (吨/年)	实际产能 (吨/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三甲基碘硅烷	200	425.71	395.18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碘酸钾	180	386.38	340.89
	氢碘酸	140	66.07	144.58
	碘化亚铜	0	3.80	12.36

为规范上述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对“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进行了升级改造，并完成了立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范整改手续，提高了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碘化亚铜的批复产能，自 2021 年度开始，发行人上述产品不再存在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情形。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产品的批复产能、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产品	批复产能 (吨/年)	实际产量 (吨/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三甲基碘硅烷	800	440.16	333.54
	碘酸钾	600	304.62	192.07
	氢碘酸	500	437.61	116.36
	碘化亚铜	100	53.57	40.53

经查验，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双草酸酯-CIPO 核定产能为 20 吨/年、双草酸酯-CPPO 核定产能为 180 吨/年，发行人 2021 年度双草酸酯-CIPO 实际产量为 23.30 吨，超产率为 16.5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

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需要重新报批办理立项、安全、环保相关手续。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双草酸酯-CIPO在2021年超产率为16.50%，未达到30%，不构成上述规定的重大变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走访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并对其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双草酸酯-CIPO在2021年超产，不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确认如下：

（1）立项方面：“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双草酸酯-CIPO核定产能为20吨/年、双草酸酯-CPPO核定产能为180吨/年，双草酸酯-CIPO和双草酸酯-CPPO共同使用一套生产装置和设备，双草酸酯的合计实际产量没有超过核定产能，双草酸酯-CIPO在2021年超产16.50%，不属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不需要重新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2）环保方面：双草酸酯-CIPO与双草酸酯-CPPO为同分异构体，除其中一项原料分别为正戊醇、异戊醇外，其他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区别，发行人2021年度双草酸酯-CIPO超产16.50%，超产率未达到30%，不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GRANDWAY

(3) 安全生产方面：“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双草酸酯-CIPO 与双草酸酯-CPPO 为同分异构体，共同使用一套生产装置和设备，除其中一项原料分别为正戊醇、异戊醇外，“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 2021 年度双草酸酯-CIPO 超产 16.50%，不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项目安全生产手续。

因此，“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双草酸酯-CIPO 在 2021 年超产，不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无需重新办理立项、安全、环保等手续。

综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碘化亚铜超产量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发行人已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完成了立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整改规范手续。发行人“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双草酸酯-CIPO 在 2021 年超产，不构成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无需重新办理立项、安全、环保等手续。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否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为避免发生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发行人在立项、安全、环保等手续办理、生产方面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其中，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手续办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发行人总经理是环保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环部具体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凡是涉及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必须严格办理完毕相关立项、安全、环保等手续后才能投产；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产能管控办法》《采购管理与付款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及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总经理与生产部负责人根据产品工艺、生产设备等情况进行年度产能评估及制定年度生产目标，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分别编制月度计划，并每月根据实际生产、销售、采购、环保等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生产调整，避免发生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发行人建有安环部，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提高



了发行人环境管理水平，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营开元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等，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签发后，发行人及时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开展培训学习，能够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保证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已完成整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超产量、超种类生产事项在立项、安全、环保等方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1）立项方面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的《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的建设项目均属于备案管理的项目。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

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第五十七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对“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进行了升级改造，并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00-26-03-090563），发行人不存在逾期不改正、被备案机关处以罚款的情形。

根据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投诉和举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发行人的投诉与举报，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在立项方面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环保方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企业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存在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过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超出核定范围的情况。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办理了升级改造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手续齐全，同时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换发。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的上述超产能和超出核定范围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不曾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发行人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量、超种类生产而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因此，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环保方面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3）安全生产方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第三十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验，发行人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产品中，碘酸钾、氢碘酸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已完成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换发，发行人不存在逾期不改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

根据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过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超出核定范围的情况。为解决和规范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办理了升级改造项目的安全生产相关手续，通过了安全生产验收、换发了全部业务资质，完成了整改。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的上述超产能和超出核定范围生产产品和使用原材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寿光市应急管理局不曾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发行人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相关风险提示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披露了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五）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双草酸酯-CIPO 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碘化亚铜超产量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已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完成了立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整改规范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已完成整改。但仍不排除发行人可能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在立项、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将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关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关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如 2021 年发光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90%、三甲基碘硅烷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无机碘化物市场占有率在 35%左右等。

请发行人：

(1) 对照《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市场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该产品所在市场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 4）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产品销售区域、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产品相



关工艺流程和技术、报告期内是否与竞争对手存在合作等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等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关于定价、交易条件等方面的具体约定，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等情况；

3. 查阅《招股说明书》、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4. 取得潍坊市市监局出具的专项说明，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www.samr.gov.cn/fldys/）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涉及行业垄断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5. 取得发行人说明，查阅《招股说明书》、咨询保荐机构等，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性。

（二）对照《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市场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发行人产品所在相关市场

《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第三条规定：“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在反垄断执法实践中，通常需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第四条规定：“在反垄断执法实践中，相关市场范围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商品（地域）的可替代程度。在市场竞争中对经营者行为构成直接和有效竞争约束的，是市场里存在需求者认为具有较强替代关系的商品或能够提供这些商品的



地域，界定相关市场主要从需求者角度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也应考虑供给替代。”

因此，认定发行人相关市场主要基于发行人的产品范围、地域范围，并通过替代性分析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产品范围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第三条规定：“相关商品市场，是根据商品的特性、用途及价格等因素，由需求者认为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一组或一类商品所构成的市场。这些商品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关系，在反垄断执法中可以作为经营者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

从需求替代的角度，生产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竞争企业较多，客户能够选择除发行人外的其他经营者采购产品，发行人与其他经营者在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情况
有机碘化物	三甲基碘硅烷	新亚强	成立于2009年，2020年主板上市，主营六甲基二硅氮烷、乙烯基双封头、苯基氯硅烷等有机硅材料生产，三甲基碘硅烷产量较小
		扬州三友	成立于2003年，主营六甲基二硅烷、三甲基溴硅烷等有机硅产品，专注于医药中间体和特种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无机碘化物	碘酸钾、碘化钾、碘化钠、氢碘酸	汉威集团	成立于2010年，为港交所上市公司金海威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氯化胆碱、碘化钾、碘酸钾、碘酸钙、甜菜碱盐酸盐、亚硒酸钠、高碘酸钠、硫酸二乙酯、氢碘酸等的生产与销售
		金典化工	成立于1998年，主营碘酸钾、碘酸钠、碘酸、高碘酸钠、高碘酸钾、碘化钾、碘化钠、碘化铵、碘化钙、氢碘酸等系列产品
		盛典科技	成立于2007年，主要产品有碘，碘化钾，碘化钠，碘化亚铜，碘酸钾，碘酸钠，高碘酸钠，高碘酸钾，高碘酸，氢碘酸等
贵金属催化剂	辛酸铈、氯铂酸等	凯立新材	成立于2002年，2021年科创板上市，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加工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多相催化剂、均相催化剂等



	贵金属回收（铂、钯、铑、银）、铂钯产品等	浩通科技	成立于 2005 年，2021 年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体分为贵金属回收、贵金属为主的新材料、贸易三个业务板块
发光材料	双草酸酯、三氯水杨酸	金腾化工	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专用化学品生产及研发的科技型企业，产品涵盖化学发光专用化学品、消毒杀菌剂原料、OLED 功能材料、精细化学品及中间体等
六甲基二硅氮烷	六甲基二硅氮烷	新亚强	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主板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以六甲基二硅氮烷为核心的有机硅功能性助剂和苯基氯硅烷两大产品类别
		浙江硕博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硅基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六甲基二硅氮烷、六甲基二硅氧烷、双三甲基硅基胺基锂等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前身为化工部星火化工厂，产品主要包括上游有机硅单体，中间体硅氧烷系列

从供给替代的角度分析，发行人开展经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其他经营者满足上述资质证书的申请条件即可进入相关市场，其他经营者供给可替代性较高。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经营者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和替代关系，从需求替代和供给替代角度，发行人产品范围为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

（2）发行人销售的地域范围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第三条规定：“相关地域市场，是指需求者获取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商品的地理区域。这些地域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关系，在反垄断执法中可以作为经营者进行竞争的地域范围。”从客户区域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客户区域范围为全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商品范围、地域范围，发行人相关市场为全国的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销售领域。



GRANDWAY

2. 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

《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二十三条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原料药和药用辅料所需的上游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等适用本指南。”第十三条规定：“认定原料药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上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应依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认定或者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和情形进行分析。结合原料药行业的特点，可以具体考虑以下因素：（一）原料药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二）相关市场竞争状况；（三）原料药经营者的实际产能和产量；（四）原料药经营者控制原料药销售市场或者采购市场的能力；（五）原料药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六）交易相对人对原料药经营者的依赖程度；（七）现实和潜在交易相对人的数量，以及交易相对人对原料药经营者的制衡能力；（八）其他原料药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因此，根据《反垄断法》《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上述规定，判断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除应根据市场份额占比情况推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外，还要结合经营者对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市场的控制能力、财力和技术条件、被依赖程度、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认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竞争对手合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垄断协议或发生采购、销售等交易行为。发行人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产品相关市场的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1）有机碘化物

有机碘化物产品种类众多，如碘苯、碘甲烷、碘乙烷、碘苯甲酸甲酯、三甲基碘化物、造影剂中间体等。发行人目前仅生产三甲基碘硅烷一种有机碘化物，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占有机碘化物市场的比例约为 2.82%，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发行人在有机碘化物领域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发行人的产品三甲基碘硅烷主要应用于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的生产，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1 年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 72.32%，如进一步将三甲基碘硅烷认定为相关市场，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但是，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十三条关于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的因素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三甲基碘硅烷领域并不具有《反垄断法》《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主要原因如下：

①从市场竞争状况看，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在中国市场竞争对手有扬州三友、新亚强等，竞争对手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竞争对手也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技术的情况，发行人不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能力；



②从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看，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齐鲁制药、山东信立泰药业等知名企业，客户具有独立的采购流程，并通过比对发行人和其他经营者的报价、产品质量等选择合作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经访谈，报告期内齐鲁制药等客户也向扬州三友、新亚强采购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发行人不能单方决定销售合同的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期限或者其他交易条件，发行人无法控制销售渠道；而且，三甲基碘硅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精碘，我国精碘依赖进口，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具有控制上述采购市场的能力；

③从经营者的财力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710.0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1,930.57万元、41,883.62万元、55,901.87万元、79,087.27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3,831.79万元、37,944.49万元、52,437.42万元、38,681.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44.99万元、6,108.17万元、10,483.09万元、10,814.35万元，根据发行人竞争对手新亚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新亚强资产总额分别为71,402.93万元、210,459.17万元、250,548.61万元、263,381.24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60,195.19万元、49,032.91万元、87,999.60万元、66,536.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771.80万元、13,307.37万元、29,137.32万元、17,952.46万元，竞争对手新亚强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等均高于发行人，因此，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财力条件方面，无法支配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市场；

④从交易相对人对经营者的依赖程度看，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的相关客户系根据价格、质量等因素在市场上自主选择相关产品，发行人的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可由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同种类产品替代，交易相对人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具有选择权，不会对发行人存在交易依赖；

⑤从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看，三甲基碘硅烷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业务资质准入门槛相对低、审批条件限制相对少。

因此，发行人在有机碘化物领域市场占比较低，对有机碘化物领域不具有《反垄断法》《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三甲基



碘硅烷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但是三甲基碘硅烷竞争对手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竞争对手也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技术的情况，发行人不具备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等，发行人对三甲基碘硅烷产品领域也不具有《反垄断法》《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

（2）无机碘化物

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1 年发行人无机碘化物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 35.02%，发行人国内无机碘化物的竞争对手有汉威集团、金典化工、盛典科技等，竞争对手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及主要经营者无机碘化物的市场份额未达到《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因此，发行人在无机碘化物领域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3）贵金属催化剂

发行人贵金属催化剂业务目前处于前期阶段，主要产品是辛酸铑及氯铂酸，产品种类较少、规模较小，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贵金属催化剂业务市场占有率均未超过 1%，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发行人在贵金属催化剂领域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4）发光材料

发行人发光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双草酸酯，主要应用于应急照明（潜水、救援等）、装饰娱乐（演唱会、庆典等）等领域。双草酸酯市场规模较小，主要竞争对手为金腾化工。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及下游客户的访谈确认，由于市场较小，其他经营者陆续主动选择退出该市场，导致发行人双草酸酯市场占有率较高，达到了 90%以上，达到《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但是，根据《反垄断



GRANDWAY

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关于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的因素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发光材料领域，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主要原因如下：

①从市场竞争状况看，发光材料的应用场景广泛，包括但不限于文娱用具、灾害应急、垂钓用具等，市场较为分散，发行人无法控制销售渠道，而且从事发光材料生产的企业还有金腾化工，发行人对其客户也不具有不可替代性；

②从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看，发行人双草酸酯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长辉实业、光源玩具等，客户具有独立的采购流程，并通过比对发行人和其他经营者的报价、产品质量等选择合作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发行人不能单方决定销售合同的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期限或者其他交易条件，发行人无法控制销售渠道，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也不具有依赖性。双草酸酯的原材料为升华水杨酸、氯气、醋酸，原材料主要是大宗化学品，采购市场规模大、服务对象范围广，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具有控制上述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③从经营者的财力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双草酸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42.45万元，3,292.48万元，3,828.43万元，2,461.3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8.68%、7.30%、6.36%，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点拓展的产品市场，发行人财力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2. /（1）有机碘化物”；

④从交易相对人对经营者的依赖程度看，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的相关客户系根据价格、质量等因素在市场上自主选择相关产品，发行人的双草酸酯产品可由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同种类产品替代，交易相对人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具有选择权，不会对发行人存在交易依赖；

⑤从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看，双草酸酯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氯化工序、酯化工序、盐化工序、精制工序、烘干，生产双草酸酯的专利技术已公开，在双草酸酯的生产投入、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等方面，其他经营者进入双草酸酯市场的壁垒并不高，竞争对手在技术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发光材料领域对其他经营者不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能力，对发光材料领域也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5）六甲基二硅氮烷

发行人六甲基二硅氮烷业务于 2021 年实现销售，竞争对手有新亚强、浙江硕而博化工有限公司、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等。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1 年发行人六甲基二硅氮烷产品（自产自销与加工业务合计数量）市场占有率为 11.65%，发行人与其他主要经营者无机碘化物的市场份额未达到《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发行人在六甲基二硅氮烷领域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因此，发行人在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相关市场，不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能力或支配市场的地位。

2. 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

《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

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不具有《反垄断法》所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并不能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也不具有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也未与其他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或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

3. 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www.samr.gov.cn/fldys/）、山东省市场监管局（<http://amr.shandong.gov.cn>）、潍坊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weifan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23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垄断行为的说明》：“经我局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收到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涉嫌垄断行为的投诉或举报，也未受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协助调查该公司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或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以及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产品、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交易、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交易、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等涉嫌垄断的违法行为，也未发现该公司因垄断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滥用市场地位等情形，未来受到反垄断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相关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的地位，发行人也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未来受到反垄断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 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该产品所在市场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招股说明书》、咨询保荐机构等，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围绕医药化工等行业，开拓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发光材料产品，具体如下：

1. 有机碘化物方面，2021年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占有有机碘化物市场的比例约为2.82%，发行人募投项目计划生产邻碘苯甲酸甲酯、碘甲烷、二碘甲烷、三甲基碘化亚砷、三氟碘甲烷、丁基氨基甲酸碘代丙炔酯六类产品，以及羟乙酰碘化物、乙酰碘化物造影剂中间体，上述募投项目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 无机碘化物方面，发行人无机碘化物市场占有率约为35.02%，无机碘化物广泛应用于医药制造、化学制造、食品饲料添加、电子材料制造等领域，应用领域广阔，进口替代市场较大，未来随着行业需求的增加，发行人无机碘化物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性；

3. 贵金属催化剂方面，发行人贵金属催化剂业务市场占有率不足1%，贵金属催化剂在医药、化工、生物催化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都有着广泛地应用，发行人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领域，医药是贵金属催化剂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占比为55.40%，发行人贵金属催化剂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4. 六甲基二硅氮烷方面，发行人六甲基二硅氮烷市场占有率约为11.65%，目前国内六甲基二硅氮烷主要应用于医药、有机合成、硅橡胶领域，发行人六甲基二硅氮烷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该产品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GRANDWAY

5. 发光材料方面，发行人双草酸酯产品目前市场占有率约 90%左右，发行人发光材料的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双草酸酯作为化学冷光源，市场规模整体较小，发行人发光材料业务具有一定的成长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属行业整体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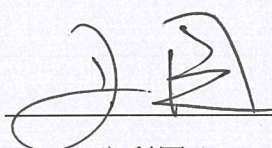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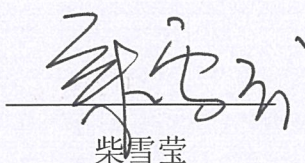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柴雪莹



薛洁琼

2022年 12月 24日